

屯溪区珠塘单元黄山国际大酒店地块详细规划主要内容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东至梦园小区，南至华山路，西至横江桥，北至北海路。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4.80 公顷。

二、地块图则

1. 本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，容积率 ≤ 0.8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其中 ZT-01-01 地块用地面积 4.76 公顷，ZT-01-02 地块用地面积 0.04 公顷。

2. 建筑风格体现徽派特征，新建建筑须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。

3. 建筑色彩淡雅，建筑外墙材料质优、美观、节能。

4. 建筑设计不得有类似成套型住宅的功能布局，不得建设别墅和私家庄园形态的建筑。

5. 地块内历史建筑的保护须符合《城市紫线管理办法》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。

6. 地块内停车、给排水、消防、人防、电力、通信、充电桩等配套设施须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。

屯溪区湖边单元桑园安置区北侧地块详细规划主要内容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东至桑园街路，南至桑园小区，西至天都纺织公司，北至屯光大道，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1.05 公顷。

二、地块图则

1. 本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，容积率 $1.00 < FAR \leq 1.55$ ，建筑高度 ≤ 45 米。

2. 地块内需配建一处邻里（社区）中心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，其中公益性设施（社区服务中心、卫生站等）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。

3. 根据市住建局书面反馈意见，桑园安置区北侧地块涉及瑶里河上游箱涵，开发地块时应保留，规划建筑予以避让。

4. 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，体现徽派元素。

5. 建筑色彩淡雅，建筑外墙材料质优、美观、节能。

6. 住宅地块的建筑设计不得建设别墅和私家庄园；商服地块的建筑设计不得有类似成套型住宅的功能布局，不得建设别墅和私家庄园形态的建筑。

7. 地块内停车、给排水、消防、人防、电力、通信、充电桩等配套设施须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。

黄山高新区槐源单元 HY-41 地块详细规划主要内容

一、规划范围

地块位于岩寺路与轩辕大道交口东侧，紧邻长源国际艺术村，面积约 8.94 公顷。

二、地块图则

1. 本地块用地性质为旅馆用地，容积率 ≤ 1.2 ，建筑高度 ≤ 50 米。

2. 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，与徽派建筑相协调。

3. 建筑色彩淡雅，建筑外墙材料质优、美观、节能。

4. 根据电力部门意见，地块范围内保留现状 220kV 高压廊道，根据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《城市电力规划规范》《110kV~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等法规及规范要求对建筑物的控制和退让。220kV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 15 米，保护区内不得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并已将上述要求纳入地块详规进行管控。

5. 规划保留现状沟渠，在保障周边农田灌溉、生态排水等综合需求的前提下，可对地块内沟渠进行生态化改造和景观设计，并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。

6. 建筑设计不得有类似成套型住宅的功能布局，不得建设别墅和私家庄园形态的建筑。

7. 地块内停车、给排水、消防、人防、电力、通信、充电桩等配套设施须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。

徽州区潜口镇潜口单元 QK-16 地块详细规划主要内容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东至院藏徽州，南临谢裕大西路，西至桃李春风一期，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0.75 公顷。

二、地块图则

1. 本地块用地性质为旅馆用地，容积率 $0.8 \leq FAR \leq 1.0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

2. 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，体现徽派元素，满足历史文化名镇风貌管控要求。

3. 建筑色彩淡雅，建筑外墙材料质优、美观、节能。

4. 建筑设计不得有类似成套型住宅的功能布局，不得建设别墅和私家庄园形态的建筑。

5. 地块内停车、给排水、消防、人防、电力、通信、充电桩等配套设施须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。